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标准

T/CGSS 000-2019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Institutions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T/CGSS 0000-2019~~

~~条文编制~~说明

制订说明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配置基本要求》T/CGSS 000X-2019，经中国老年医学学会2019年XX月XX日以第xxx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近年来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及医养结合促进会在我国不同地区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初步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经验，通过实地调研和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及多次修改，取得了基本符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较强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便于广大从事医养结合大健康产业的企业和相关单位人员在设计、施工、管理、服务等方面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配置基本要求》编制组对本标准的条文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 次

编制说明前言	2	III
目次	3	
引言	1	
1 范围	4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2
3 术语和定义	6	2
4 总则	7	4
5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8	4
5.1 养老设施设置要求	8	4
5.2 康复设施设置要求	13	9
5.3 医疗设施设置要求	13	9
5.4 医疗与养老服务机构链接设置要求	13	9
参考文献	1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采用。

根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我国社会养老主要由居家养老、社会养老和机构养老等组成，本标准主要针对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主要包括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社区养老主要包括社区老年日间照护中心。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采用和参考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是指现行的国家部委颁发的目前仍在实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指全国性且在民政部注册并具备团体标准发布资质的行业协会发布的标准。

与医养结合机构内医疗、养老设施建筑有关的规划及建筑结构、消防、热工、节能、隔声、照明、给水排水、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设计，除需执行本标准外，还需执行相关的国家和建筑行业标准。例如《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0）民政部。[—](#)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 5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为使术语反映时代特点，并与相关国家标准表述内容一致，本标准除使用《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还规定了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service institutions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本术语为新兴词汇，本标准规定为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有机协同为一体的新型医疗康复型养老服务机构。即：“医”，包括医疗诊治、临床护理、慢病康复、健康管理、保健养生等；“养”，包括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3.2 养护院(nursing home)，又称老年护理院或老年养护院(nursing home for the aged)，与养老院不同的是，养护院主要为介助、介护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生活照料、身心舒缓和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专业照料机构。

3.3 社区日间照护中心(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提供老年人日间日常生活照料、膳食供应、基础护理、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等为主的综合性服务。社区日间照护中心适合于介助、介护老年人或白天家中无人照护的衰弱老年人的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与家人共同生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3.4 养护单元(nursing unit)，为实现养护职能，保障养老老年人养护质量和医疗安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养护服务分区，本标准规定每个养护单元床位数不得大于 50 张。而且，每个养护单元需设立独立的护理站和医务室。每个养护单元内应包括老人居住用房、餐厅、文化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亲情室）。

4 总则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空巢化”程度不断加深，以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增多的特点，社会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增大。据统计，目前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5 亿人，各类老年福利机构 3.81 万个，床位 266.2 万张，养老床位总数仅占全国老年人口的 1.59%，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5%～7% 的比例。党的十九大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动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使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目前，我国多种多样的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迅速，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也在各地广泛开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模式是将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有机协同为一体的新型医疗康复养生型养老服务模式。为引领、促进和规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发展，以满足当前老年人对养老的迫切需求，是编制本标准的前提和目的。

4.1 本标准强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服务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合理、适用相结合的原则，设施设置应满足老人生活照料、护理康复、保健养生、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的基本需求。

4.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要符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要针对自理、介助（即半自理的、半失能的）和介护（即不能自理的、失能的、需全护理的）的不同老年人群体的养老需求，做到适老、舒适和安全可靠。

4.3 本标准不完全等同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标准，强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有医疗机构设置，而且医疗机构应突出养老与医疗适度结合的特点，应符合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防治的需求，专业设置要有利于老年人疾病治疗与慢病康复，注意健体与舒缓心理。

5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5.1 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5.1.1 建筑选址与布局

5.1.1.1 本标准规定养老服务机构的选址与布局应科学合理，应符合 JGJ 450 要求。

5.1.1.2 首先在选址上要考虑到养老机构建筑的地质安全，应避免建筑物处于风口、河道、松软山体等潜在地质性安全隐患旁，尤其要避免台风、洪涝、滑坡、滚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和伤害。

5.1.1.3~5.1.1.5 老年人休闲娱乐、舒缓心理是重要的康养组成部分，因此要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总平面内应充分考虑老年人活动场所、绿化环境，设置娱乐设施和健身器材等。同时，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政府、企业和养老家庭的经济承受力，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效益。因此，本标准鼓励尽可能利用城市公共风景休闲场所，如公园、文化中心、体育健身场地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但应避免靠近喧嚣嘈杂环境，避免靠近污染源。

5.1.1.6~5.1.1.8 本标准强调养老服务机构在设施设置上应充分考虑到老年人衰弱、行动不便等特点，在通道设计上应符合无障碍设施 GB 50763 要求，要便于老年人轮椅、平车通行。同时，考虑老年人特殊的体能和行为特征，在公共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座椅、照明、遮阳和避雨设施。

5.1.1.9 考虑到老年人住时间较长，通常需要解决一些日常生活所需，如理发、购物、存取款和处理保险等，本标准规定大型养老服务机构应设置理发室、商店及银行、邮电、保险代理等机构。对于小型养老机构未做明确规定，以便于因地制宜，适当选择服务项目。

5.1.1.10 考虑到老年人器官机能衰退的特点，本标准要求公共场所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安全标识，且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 2894 的要求，显示清晰、标识明确。

5.1.2 设施建筑要求

5.1.2.1~5.1.2.3 本标准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建筑设计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老年人居住房屋建筑抗震强度应符合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重点设防类要求。同时，老年人居住用房建筑应符合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5.1.2.4~5.1.2.5 考虑到老年人对居住环境的舒适度、日照和空气流通要求高，本规定要求老年人居住卧室净高不得低于 2.60m，窗户设置应日照充足，冬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h，且通风要好。

5.1.2.6 本标准推荐养老居住用房宜以低层和多层为主，而且二层、多层和高层建筑应设置多部垂直电梯，电梯应足够容纳医用床、平车和担架，以保证老年人因疾病或行动不便

时转运时。要求二层及以上楼层床位数累计超过 100 张床或超过 2 个养护单元时，电梯数量不应少于 2 台。

5.1.2.7 考虑到医养结合机构内入住老年人的特殊生理、器官机能和疾病情况，随时可能发生突发疾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加重等事件，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机构应设置急救车、老人接送车、平车、担架车及轮椅等老年人运送工具及用房。

5.1.2.8 为保证车辆出入顺畅，车库出口应与外界交通便捷，尤其救护车等老人运载工具能直达老人居住区域门口。

5.1.3 室内建筑设施要求

5.1.3.1 给水与排水系统设置

5.1.3.1.1 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设施热水供应应符合 GB 5009-2003 要求，老年人居住用房全天 24h 供应热水，配水点出水温度宜为 40℃~50℃，应配有控温、稳压装置。

5.1.3.2 医养结合机构排水系统应通畅，老年人居住用房应采用流速小、流量可控、低噪声的卫生洁具和给排水系统。医疗单位排水应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独立设置管道系统并集中到统一处理池进行消毒处理。

5.1.3.2 供暖与通风空调设置

5.1.3.2.1~5.1.3.2.2 本标准要求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应设集中供暖系统，供暖方式宜选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从供暖舒适度及安全性考虑，使用低温地板辐射供暖系统对养老设施的适用性较好，适用于严寒和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也应配设供暖设施，但这些地区可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中央空调来解决冬季供暖和夏季供热问题，因此本标准未对这一地区供暖方式做明确规定。

5.1.3.2.3~5.1.3.2.5 考虑到老年人身体衰弱和健康差异，本标准要求养老设施室内温度应符合 GB 5009-200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规定，冬季供暖温度不低于 22℃~24℃，夏季降温不高于 26℃~28℃，而且应采用分室温度控制。养老设施内空气质量标准应符合 GB/T 18883 要求，公用厨房、自用与公用卫生间应设置排气通风道，并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机械排风系统应具备防回流功能。考虑到老年人对水泵和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很敏感，所以本标准要求应对水泵和风机等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5.1.3.3 电气照明设置要求

5.1.3.3.1 考虑到老年人的视力较弱，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居住、活动及辅助空间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选用暖色节能光源，显色指数宜大于 80，眩光指数宜小于 19。

5.1.3.3.2~5.1.3.3.5 养老设施居住用房及公共活动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并宜采用自动控制方式。养老设施居住用房、卫生间、走道墙面照明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设嵌装脚灯，住房及长走廊的顶灯宜采用两地双控开关。因为老年人视力减弱，使用触摸式或圆点按压式电器开关有一定困难，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内照明控制开关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选用宽板翘板开关。养老设施内走道、楼梯间、阳台及电梯厅等应设照明灯具，走廊、楼梯应安装应急灯，且宜采用声光控开关控制。

5.1.3.3.6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内电源插座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距地高度低于 1.8m 时，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以防老年人无意碰到或使用不当时，造成触电危险。

5.1.3.3.7 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时间较长，容易产生寂寞、孤独或情绪不稳定，往往需要心理精神慰藉，电视文艺节目能很好地调节老年人心理，改善情绪。本标准规定，老年人居住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等应配置电视、电话和信息网络插座。

5.1.3.3.8 本标准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供电电源应安全可靠，宜采用专线配电，供配电系统应简明清晰，供配电支线应采用暗铺设方式，以防止突然断电停电，尤其是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医疗设施由于突然断电停电而造成意外医疗事故。

5.1.4 室内居住设施设置要求

5.1.4.1 本标准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老年人养老居住用房设置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要求，根据床单位数量分为单间、双人间及多人间。单间面积不小于 10 m^2 ，双人间面积不小于 16 m^2 ，多人间按床单位计算，每床单位平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2 。

5.1.4.2~5.1.4.4 JGJ450 规定养老院每间卧室不应大于 4 张床，老年养护院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张床。但实际上老年养护院入住老年人多为介助、介护老年人，除需要生活照料外，还需要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心理精神支持等综合性服务，所需空间大于养老院入住的自理老年人，因此本标准规定了老年养护院每间卧室床位数以 2 张~4 张床为宜，不应大于 4 张床。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设置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0，民政部）要求，老人休息室宜为每间 4 人~8 人。

5.1.4.5 为方便老年人贮藏必须用品，老年人居住卧室内应按床位数设置相应数量的床头柜和储藏柜，储藏柜设置位置应方便老人取放物品，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的储藏柜高度不应大于 1.60m。

5.1.4.6 考虑到老年养护院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居住卧室空间应内除安置床单位外宜留有轮椅、平车、诊疗床及诊疗设备回转空间，便于床旁进行医疗救治和护理操作。

按目前医院和养老院通常采用的医用轮椅、医用担架（平车）、医疗护理床宽度计算，轮椅和担架多为 0.60m，医疗护理床宽度为 0.80m~1.00m（电动护理床宽度多为 1.00m）。因此，本标准规定，老年养护院老人居住卧室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1.10m，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0.80m。

5.1.4.7~5.1.4.8 养老院老人居住用房内应设置独立卫生间，包括厕所、盥洗室和浴室。厕所应设置坐便器，浴室应为淋浴式。坐便器、盥洗台和浴室应铺设扶手装置。介助、介护老年人或老年养护院居住卧室内厕所、浴室平面布置应留有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5.1.5 餐厅设置要求

5.1.5.1~5.1.5.3 本标准规定养老院公共餐厅的使用面积应符合 JGJ 450-2018 要求。为方便入住老年人用餐，要求公共餐厅宜结合养护单元分散设置，每一养护单元设置一个公共餐厅，每一公共餐厅就餐座位不应大于 50 个座位。高层养老建筑老年人居住层应每层设置公共餐厅及配餐间，避免老年人上下楼就餐。

5.1.5.4~5.1.5.6 为保证就餐安全，公共餐厅应使用可移动的、牢固稳定的单人座椅。为照顾行动不便老年人就餐，公共餐厅布置应能满足送餐车进出、送餐到位的服务，并应为助餐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当采用柜台式售饭方式时，应设有无障碍服务柜台。

5.1.5.7 为避免厨房油烟污染老年人居住用房，本标准规定厨房设置不应靠近老人居住用房，油烟排放系统应朝向空旷区域，应避免风向朝向老人居住区域。

5.1.6 文化娱乐用房

5.1.6.1~5.1.6.2 文化娱乐是老年人养老生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项目，是老年人舒缓心理、精神支持的有效措施。因此，本标准规定大型高层养老设施内应在每一层设置开敞式娱乐场所，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1.20m^2 ，应明亮、通风，适合于进行娱乐活动。另外，养老设施内每一养护单元应设置文化活动间，用于读书读报、下棋玩牌，房间面积应不小于 20m^2 ，房间应有良好日照和通风。

5.1.6.3 养老设施内每一养护单元应设置亲情间（可作为心理咨询室），面积不小于 12m^2 ，设置沙发、茶几，用于老年人家属探望交流。房间应有良好日照和通风。

5.1.7 信息化设置要求

5.1.7.1 网络信息化是现代医学发展的时代特征，本标准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必须设置信息化独立机房，并按信息化管理、网络服务以及视频传输的需要，铺设线路，预留接口，为今后信息化的发展预留空间。

5.1.7.2~5.1.7.4 本标准规定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要求。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建立网络会诊中心

并将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链接起来，形成本医养结合机构内部网络会诊系统。同时，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网络会诊中心应与本地区三级医院或外阜高端医院形成远程网络医疗会诊系统。

5.1.8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特殊安全要求

5.1.8.1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因此，既不同于普通养老院也不同于普通医院，在建筑设计和布局、设施设备配置、服务管理上都要突出其特殊安全要求。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建筑平面内出入口、通道、走廊、房间门口均应符合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用于轮椅和医用平车通行。

5.1.8.2~5.1.8.4 为便于自理老年人行走和锻炼身体，低层养老建筑可设置步行楼梯，但应做好安全保障。为防止老年人跌倒，本标准要求建筑楼梯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得透空，楼梯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为防止老年人跌倒，上下楼梯墙面必须安装扶杆。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设施内厅、廊应设置休息座椅，老年人居住用房走廊应设置扶杆。

5.1.8.5 老年人居住用房宜设置阳台，开敞式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且距地面 0.30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开敞式阳台应做好雨水遮挡及排水措施。严寒、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老年人居住用房宜设封闭阳台，多层或高层建筑及失智老年人居住用房宜采用封闭阳台。

5.1.8.6~5.1.8.8 考虑到老年人身体衰弱、行动不便、反应缓慢等特点，本标准强调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康复健身配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应安全、稳固、无尖角凸出部分。老年养护院入住老年人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本标准强调介助、介护老年人居住床床应安置床档，配置防护垫、安全扶手等。

5.1.8.9~5.1.8.9 为防止老年人发生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发现，本标准要求老年人居住卧室床头、厕所、浴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均应设紧急呼叫装置，呼叫装置高度距地宜为 1.20m~1.30m，卫生间呼叫装置高度距地为 0.40m~0.50m。

5.1.8.10~5.1.8.11 考虑到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本标准规定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各出入口、走廊、楼梯间、电梯轿厢、电梯厅、健身、文化娱乐及休闲活动等公共场所均应设置视屏监视系统，以防止老人走失或发生突发事件。

5.1.9 其他用房

5.1.9.1 为便于及时、集中收集处理污物，养老设施建筑内宜每层设置污物间，且污物间应靠近污物运输通道，并应有污物处理及消毒设施。

5.1.9.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内库房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8 修订版)要求，物品分类置

放，应做好防火、防爆，库房不应靠近老年人居住用房。

5.2 康复设施设置要求

5.2.1~5.2.2 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养老设施康复室是老年人进行日常健身保健、康复锻炼、慢性病治疗的房间，要求房间地面平整、表面材料具有一定弹性，以防止和减轻老年人摔倒所引起的损伤。本标准要求多层或高层养老设施内宜集中建设康复设备区，并根据养老院规模大小设置器械室间数，每间面积应大于 40m^2 ，应有窗户直接朝向室外开敞环境，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康复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5.2.3 为防止老年人在健身保健锻炼过程中与康复器械碰撞而受伤害，本标准规定各种康复健身器材、辅助器具应符合 GB24436-2009 标准，并做好无伤害化处理，表面圆钝、光滑、无棱角。

5.2.4~5.2.6 中医中药具有传统康复治疗优势。本标准建议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内应设置中医治疗室（传统针灸、艾灸、拔罐等），根据养老院规模大小设置治疗室间数，应男女分设，每间不应小于 20m^2 ，为及时排除艾灸药味污染环境，应有窗户直接朝向室外开敞环境，光线充足，通风良好，且应安装排风换气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设置中药浴疗浴足室（传统中药泡浴、浴足），应男女分设，每间不应小于 20m^2 。应有窗户直接朝向室外开敞环境，光线充足，通风良好，且应安装排风换气设施。

5.3 医疗设施设置要求

5.3.1~5.3.5 由于老年人疾病发病率高，突发性强，因此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医疗机构，如自建或依托医院、医务室等。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医疗单位建设应符合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最低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部《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医疗机构应设置在养老院（养护院）附近，并设置直通道路，以便于老年人生病后紧急转运、救治。

5.3.6 鼓励大型养老院应自建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院、老年医院、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无自建医疗机构的大型养老院（养护院）应与邻近等级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二级以上）建立依托医院关系。

5.3.7 根据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对医疗服务的依赖和需求，无自建医院的小型或中型养老院或护理院除应按《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设医务室或医疗救治中心外，还应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外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咨询、门诊就医、医生巡诊、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

5.4 医疗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间的链接

5.4.1~5.4.2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机的融合是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的关键。因此，本

标准要求养老机构应与医疗机构建立信息化联络，构成医疗和养老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医院与养老服务机构（养老院、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间建立有线或无线网络会诊平台。非医养结合机构自建医院（依托医院）应与协作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养老院、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建立有线或无线网络会诊平台。

5.4.3~5.4.4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应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应建立起相互转诊、急危重症救治“绿色通道”。本标准要求医疗机构应指导养老机构医疗活动，应定期对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进行查房、会诊、健康咨询等医疗活动。对于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本系统自建医院，本标准规定医院应每周派出高年资中级职称医师以上人员对养老院老人进行查房会诊，同时指导养老院医务室医师工作。

5.4.5 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与普通养老院不同之处在于要求医疗单位与养老单位的紧密联系，即便不属于同一机构内，也应有依托医院支撑。因此，本标准要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自建医院或依托医院应有专门的救护车服务于养老机构，从而保证养老老年人的生命安全。

5.4.6 社区养老是我国大部分地区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方式，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社区养老。为此，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应积极支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医院宜配置移动式医疗服务车，定期对服务区域内社区老年人开展体检和助医服务。但此条文不作为强制性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开展。

参考文献

-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0），国家民政部
- [2]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国家卫生部
- [3] 《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版）》（试行），国家卫生部
- [4]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 [5]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2014，国家卫生部
- [6]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2014），国家卫生部
- [7]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8），国家卫健委
- [8]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国家卫健委